**项目编号：HRDL-CG[2024]-013-013.1B1**

**乾县黉学门小学智慧黑板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乾县黉学门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74520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7452030)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_Toc174520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17452032)

[第五章 服务要求 54](#_Toc174520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_Toc17452034)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黑板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L-CG[2024]-013-013.1B1

项目名称：智慧黑板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9986.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乾县黉学门小学智慧黑板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998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986.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初等教育服务 | 智慧教学互动显示服务、教学白板软件服务、移动授课软件服务、视频站台系统。 | 27(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499986.00 | 49998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乾县黉学门小学智慧黑板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乾县黉学门小学智慧黑板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5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5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前往我司（陕西省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401室）获取招标文件。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1）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乾县黉学门小学

地址：乾县城关镇东大街38号

联系方式：029-32207679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4层

联系方式：029-68090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6809067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乾县黉学门小学 地址：乾县城关镇东大街38号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4层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9-68090670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乾县黉学门小学智慧黑板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 1.2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全额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5 | 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1 | 竞争性磋商澄清发出的形式 | 纸质版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总则**响应与偏差 |
| 1.71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的其他资料 | 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
| 2.1.1 | 质疑受理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2.4 | 最高限价 | 499986.00元 |
| 3.3 | 响应有效期 | 90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3.4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4.1 |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01月至今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3.5.1A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U盘或光盘） 其他要求：除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再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 3.5.1A（2）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3.6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3.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3月29日10时00分** |
| 3.7.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5层会议室 |
| 3.7.2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但由于否决响应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资料袋除外。 |
| 3.8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会议时间：2024年03月29日10时00分 磋商会议地点：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5层会议室** |
| 3.8.1 | 磋商会议程序 | 1.宣读会议纪律、与会人员；  2.由各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共同查看响应文件密封性；  3.开启磋商文件宣读文件份数等内容；  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磋商环节（最终报价） |
| 3.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家库随机抽取。 |
| 3.9.1 | 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人的数量 | 3 |
| 4.1 | 磋商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日 |
| 4.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 4.2.1 | 履约保证金 | 否 |
| 5.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响应 | 否 |
| 6.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10%)。  （2）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投标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6%)。  1.3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价格优惠10%）。  **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1.1、1.2、1.3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  1.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10%），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1. 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密封装订的；

（5）未按要求提供手持授权委托书的；

（6）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

（7）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况的，按无效标处理。**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响应预备会）**

**1.10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响应和偏差**

1.11.1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提供响应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运维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要求。

**2.竞争性磋商**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竞争性磋商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合同条款偏差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类似业绩情况

（8）服务内容

（9）项目技术及质量管理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培训方案

（12）组织人员配备

（13）承诺书

**3.2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人员费用等所有发生的费用之和。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响应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90天**。

3.3.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磋商保证金**

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会议现场请携带以上所有资料原件备查。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供货期、响应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得散页，电子版密封在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4.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1、加封条密封，文件袋所有接封处使用密封条密封，且在封条与标袋衔接处加盖单位公章，封条注明“非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磋商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宣读会议纪律、与会人员；

2.由各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共同查看响应文件密封性；

3.开启磋商文件宣读文件份数等内容；

4.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磋商环节（最终报价）；

6.磋商会议结束。

**5.3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3.2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磋商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磋商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在收到成交复函之日起1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磋商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响应活动。

**7.3磋商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磋商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无。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响应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响应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磋商会议和磋商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响应**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响应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

3、资格性审查内容为磋商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资格评审内容**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真实、合法且在有规定时间内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真实、合法且在有规定时间内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真实、合法且在有规定时间内 |
|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提供承诺书并加公章且真实、合法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 |

4、**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1）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响应完整，无缺漏项。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报价有效，方案唯一。

3）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没有偏离。

4）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响应有效期：对响应有效期进行确认，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5、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技术指标评审 | 24 | 根据提供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满足程度计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中的“采购内容”做逐项应答，同时需提供技术资料佐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截图、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图纸、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产品技术资料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
| ①完全满足得24分 |
| ②带★项（共12项）重要技术指标每项不满足扣2分； |
| ③未提供任何佐证资料的得基础分，基础分10分。 |
| 产品技术资料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不一致的，以技术资料为准进行赋分；技术参数条款在检测报告或其他技术资料中无法体现的以“技术要求偏差表”中的响应情况为准； |
| 服务内容 | 10 |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第五章 服务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做逐项应答，完全满足得10分”；一项指标（共10项）每项不满足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
| 项目技术及质量管理方案 | 30 | 1.项目技术方案： 对项目实施各阶段的任务、过程结果交付呈现清晰，各阶段的技术支持保障详实、安装所需要的专业设备丰富及相关人员安排充足、进度安排合理、明显能够提高各阶段工作效率，保证建设进度、安全、质量的措施。根据方案的完善和详细程度赋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技术先进，性能稳定、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14分； 产品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得10分； 产品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6分；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2.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分工明确到位，协调措施有力，具有完成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措施、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8分； 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良好，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3.质量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产品供应渠道合法、服务质量和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8分； 方案完整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良好，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不完整，缺乏合理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并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②服务响应时效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管理服务；④应急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无不适用于项目实施的情形得7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内容简单粗糙，条理性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
| 培训方案 | 6 |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时间及方式；②培训课程；③培训内容；④培训老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无不适用于项目实施的情形得4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内容简单粗糙，条理性一般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 |
| 组织人员配备 | 5 | 建设期人员配备：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化的、与本项目相关且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团队，并根据项目需要具体组织与配置团队成员，明确职责与分工。 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专业资格或技能证书）。 1）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1名，得1分； 2）项目实施人员包含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技术等同类高级工程师，每1名得2分，满分2分； 3）项目实施人员包含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技术等同类中级工程师，每1名得1分，满分2分； 评审依据： ①应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团队成员需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2023年10月-12月）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 | 5 | 供应商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为依据，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为5分。提供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乾县黉学门小学智慧黑板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

本合同包主要采购智慧教学显示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软件、硬件）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运行维护费、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税金及其他与项目建设、运维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软件、硬件清单（详见附件）**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60%的款项，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五、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工期及项目保修期与运营维护期：**

（一）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三）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年。主要服务内容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促进工作正常开展而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对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及时处理，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对日常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流程优化。以及响应甲方提供的与系统运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生产和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投产品，并保证所有产品及其材料和零配件均为供货厂商的、检测合格的、未使用过的产品，无任何旧货或翻新的零配件和附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产品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

（三）在保修期内，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产品维修和维护的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于4小时内解决完毕或提供代用产品。

（四）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五）质保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协助解决，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六）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有专门的维修服务机构及备件库并有常驻维修人员，以保证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终身维修服务。

（七）因甲方非正常使用造成产品损坏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有关问题，但不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交付的产品要具备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职责：

1）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

2）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并为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场地出入证；

3）甲方牵头验收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进场前，应完成准备工作。包括：供货方案、现场服务方案、平台服务设计方案、开工报告等，交由甲方书面确认和认可，以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在服务完毕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系统验收文档作为系统验收依据；

3)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乙方代表；进行督导、管理、协调，使服务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4) 乙方参与共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后期服务人员技术培训；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及增值税服务发票；

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己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8) 在使用过程中应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八、验收**

（一）本项目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聘请相应专家参与验收，验收费用及聘请专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三）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四）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五）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六）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件）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完善，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的责任，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所供产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生产和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投产品，所投入使用的产品及其材料和零配件均存在瑕疵包括：产品采购非供货厂商的、检测不合格的、使用过的产品，及旧货或翻新的零配件和附件。导致这些缺陷造成所供产品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协议或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乙方成交的函件。

1.1.1.4 磋商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内容。

1.1.1.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指本项目 成交供应商招标时所提交的文件及澄清、承诺。

1.1.1.6 其他补充协议或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补充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监理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政府采购阶段的甲方，合同履行阶段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1.1.2.3 乙方：指经过合法政府采购程序所产生的中标人，合同履行阶段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指在质量保证期，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月不计入，从次月1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可使用外文。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其他补充协议和文件；

（8）国家及省级相应的标准、规范。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所有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授权监理等相关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以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范围及内容为准。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合同主要条款要求支付合同款项。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乙方应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前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设备设施移交前乙方自负风险和费用。

5.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移交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移交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性能测试、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到场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到场时；

（2）合同设备安装后的一定期限内。

6.1.2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安装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开箱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性能测试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性能测试，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性能测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工程检测、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6.4 验收

6.4.1甲方在乙方发起验收申请后安排组织验收工作。

(a)验收前应由甲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测，并取得检测合格报告后，甲方及时组织乙方、监理、相关部门等进行完工验收；

(b)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现项目工程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完工验收；

(c)如因项目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项目工程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根据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d)乙方应当在验收报告出具之日后提交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大纲、测试内容、测试用例等）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e)乙方应在工程建设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完工验收，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三十（30）日内组织项目完工验收。

(f)在工程建设完成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其完工验收的三十（30）日内进行项目完工验收的，则由甲乙双方协调重新组织验收。

6.4.2验收完成后，验收各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确认。

7.技术服务和运行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5通过或视为通过完工验收之日的次日起，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运行的书面申请。运行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次月1日为准。

7.6甲方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行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行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运行。

7.7自运行日或视为同意运行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并按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六年（如短于运行服务期限，则和运行服务期限一致）。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必要的驻场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设备故障优先进行替换，替换设备性能不低于原设备。

9.2 如乙方其他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服务，则甲方应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 乙方保证其合同履行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10.3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

10.4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0.5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项目移交后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0.6 乙方保证，在项目移交后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知识产权

11.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1.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1.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仅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第三方服务费等。

12.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内容（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五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总价款的0.5%；

（2）从迟交的第六周到第十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总价款的1%；

（3）从迟交第十一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总价款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3.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五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六周到第十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十一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3.4保密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4. 合同的解除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内容超过3个月；

（2）合同内容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4.2合同解除后的法律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是在运营服务期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7向甲方移交项目设备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验收

1.1验收：平台试运行完成后，由乙方准备完整的验收资料，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及省级相应的标准、规范。

2、质量保证

2.1 保证投标时所采用的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系统技术先进、稳定可靠，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2 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2.3 保证对于乙方所属责任范围内的紧急故障，能有效应对，并在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限内及时解决。

2.4 保证平台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黑客攻击、系统崩溃和数据丢失，严格遵守保密要求，防止人为信息泄露。

2.5 乙方在前期建设和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若因侵权或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2.6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和乙方提供设备质量造成系统故障的，包括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为保证服务质量而进行的维护、维修等均属于乙方责任保修范围。同时甲方保留追究针对由产生不利影响索赔的权利。

2.7 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全部内容。

3、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真诚友好地态度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方式\_（2）\_进行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乙方在项目场地的所有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乙方、甲方及第三方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1.2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酬金。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工作，甲方应当承担项目延期交付责任。

4.1.3 由乙方提供的图纸必须由甲方代表、监理方会签后，方可按图施工。

4.1.4 甲方工地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对乙方项目进行各项监督检查。

4.1.5 甲方积极组织验收。

4.1.6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1.7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1.8 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第三人破坏系统的侵权行为，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置；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正常服务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乙方未按工期要求完成运维前准备工作应承担项目延期交付的责任。

4.2.2 如甲方要求对服务规模或业务要求进行调整，经双方商议确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做出相应修改，系统设备金额调整百分之十以内的，总价不予调整。

4.2.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酬金。

4.2.4 因系统割接、调整，需暂时中断运行时，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妥善解决。

4.2.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承担项目延期交付责任。

4.2.6 当甲方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合同之外的需求时，乙方应在甲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可能的予以配合。

4.2.7 乙方按照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工程进度，及时进行系统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4.2.8 乙方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工地代表和监理方代表的现场监督，并在竣工时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及调试记录，保证工程质量。

4.2.9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2.10 乙方要依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求和系统运行保障要求，制定系统服务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日报、周报、月报的台帐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4.2.11 乙方要积极优化系统功能，结合业务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运行管理改进措施，促进前端设备和后台系统的高效率应用，满足甲方业务管理需求。乙方要严格管理所有的服务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秩序。

4.2.12 系统服务工作所需的各类维护工具及因使用工具产生的费用（包括交通工具、后台运行管理计算机、网络维护工具、施工器具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项目安装实施其他约定

5.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标准、实际情况需要、出现合同难以解决问题的情况等，确实需要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相应条款，告知监理方，并在本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新的补充合同。按照变更后的内容执行。

5.2 合同双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业务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无论本合同终止与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不正当使用。

5.3 对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应有各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这些修改、补充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一律以修改、补充和变更内容为准。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部分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6、运行维护服务

6.1 运行维护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的运行和维护服务包括本项目所有设备设施、链路、供电及其附属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运行维护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6.2 运行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6.2.1 在整个运行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行和维护项目设备设施，使项目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6.2.2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运行和维护质量。

6.2.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行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行维护项目设备设施：

(a)适用法律；

(b)运行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备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c)本合同的约定；

(d)谨慎运行惯例。

6.2.4 运行维护标准

(a)运行维护必须符合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b)运行维护必须符合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运行维护方案。

6.2.5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a)乙方应于项目运行日后的第二个运行月的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上月的运行维护记录。

6.2.6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书面的下一年运行维护年度方案及预算，将其下一年度的运行维护方案书面报甲方同意。

6.2.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检查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运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维护记录和项目设备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6.2.8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的运行维护事务委托给有经验的专业运行商。同时，乙方的运行维护义务并不因乙方将全部或部分运行维护事务委托给其他运行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6.2.9 运行期内，如因乙方运行维护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6.2.10 运行维护手册的编制

(a)在运行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行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运行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运行维护手册在运行期内应根据运行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6.2.11 运行维护手册的内容

(a)运行维护手册应包括对项目设备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等。

(b)运行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6.3 维护质量标准

6.3.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经审批的项目前期文件要求。

6.3.2 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的，执行承诺标准。

6.3.3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6.4 未履行运行维护义务

6.4.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行维护义务，造成运行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行维护义务的行为。

6.4.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6.4.3 因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支付凭证（如有）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6.5 临时接管

6.5.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a)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b)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行服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c)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运行权予以质押的；

(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6.5.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项目，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运行维护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应当终止临时接管。

6.5.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无偿移交，并收回乙方的运行维护权。

6.6 应急管理

运行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行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6.7 定期评估

在运行维护期内，甲方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安全、服务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6.8 监管方式

6.8.1 履约管理

甲方对乙方在运行服务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乙方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6.8.2 行政监管

(a)安全生产监管，包括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可以随时进场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状况等；

(b)成本监管，包括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运行成本、管理成本、财务费用等分析资料；

(c)报告制度，包括乙方向甲方和其他相关部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6.8.3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甲方或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服务要求

#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慧教学显示服务 | 一、智慧黑板整机： 1、整机正面显示为三块拼接而成的黑板，无缝拼接技术，可实现整块黑板统一屏幕书写。整机尺寸长≥4000mm，高≥1200mm  2、中间区域显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幕采用红外触控方式，图像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16:9。显示屏幕使用全贴合技术，屏幕表面采用不低于4mm防眩光纳米钢化玻璃，强光条件下仍然保持清晰显示。 3、★智慧黑板液晶显示模组采用铝镁合金金属材料设计，导热性能佳，热扩散系数≥55mm²/S。（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在任意通道下支持左右侧边悬浮球工具栏功能，侧边工具栏不少于8个菜单工具，包含的选项有主页、音量、窗口下移、亮度、批注、多任务窗口切换、信号源切换等。（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Windows信号源下侧边悬浮球工具栏主页键可直接返回Windows桌面，多任务窗口切换可直接打开Windows多任务界面。 6、任意信号源下，包括Android、OPS、HDMI等信号通道，支持显示画面下移功能，方便不同身高老师操作。通过不少于两种方式实现画面下移，如上滑菜单中的虚拟按键和左右侧边栏功能按键等。 7、★安卓主页面提供不少于7个应用程序，安卓主页面具备信号源预览窗口，支持OPS、HDMI等信号源预览。（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为方便老师操作，整机需具有前置实体按键，数量不少于8个，功能应用包括电源、主页、锁屏、录屏、触摸锁定、音量等，均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有效避免教学误操作。 9、整机前置接口包括USB3.0≥3个，TYPEC≥1个，且所有接口需位于黑板屏幕下侧，不占显示面积，提供完整的显示及书写板面。 10.支持一体化顶置高清摄像头，像素不低于1300万，可视化角度≥120°，方便拍摄教室画面，支持远程巡课功能。支持阵列麦克风功能，拾音距离≥12m，辅助一键录屏支持对音频的采集。（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1、为防止学生操作设备进行无关教学的活动，黑板前置屏幕锁定物理按键。 12、支持在任意通道下，通过手势上滑调出OSD功能菜单键，支持信号源切换，窗口下移，支持自检、录屏、关机。 13、支持前置物理按键和上滑虚拟按键启用录屏功能，Windows下所有操作可一键录制。 14、支持信号接入自动跳转功能，如整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外接信号源接入时，能自动识别并切换到对应的信号源通道。支持设定指定开机显示信号道通。 15、采用国产化的主要元器件、芯片处理器，安卓系统不低于9.0版本，具有兼容性，支持第三方软件安装。 16、安卓系统下支持云盘网盘功能，直接对接Windows教学白板的云端课件，云端课件既可以在Windows下使用又可以在安卓系统下使用。 二、智慧黑板安全性能： 1、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 2、★智慧黑板触控玻璃具有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碎片状态、耐热冲击性能检验报告，玻璃外观质量、弯曲度、玻璃表面应力、抗冲击、霰弹袋冲击性能检验合格报告，防飞溅检验报告，并符合GB11614-2009《平板玻璃》标准中优等品的技术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智慧黑板整机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浪涌抗扰度试验,符合GB/T17626.2-2018、GB/T17626.5-2019国标要求；具有较好的抗快速脉冲群干扰性能，有效防止设备或电网其他设备、雷电带来的电脉冲干扰，检测标准GB/T17626.4-2018。（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智慧黑板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0.3，依据GB/T 20145-2006国家标准，无蓝光危害。（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 6、★智慧黑板通过IPX5级别防水测试，以确保擦拭时不会因水迹伤害智慧黑板内电子元器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三、OPS电脑 1、采用标准80针OPS-C模块化电脑方案，不接受企业自定义接口。 2、不低于Intel Core I5十代 CPU，内存不低于8GB，固态硬盘不低于256GB SSD。自带Windows10操作系统。 3、具有不少于3个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 4、具有视频输出接口：至少1路HDMI接口。 | 27.00 | 项 |
| 2 | 教学白板软件服务 | 一、教学白板软件功能要求： 备授课一体化设计，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并且可选择直接进入授课模式，满足课堂教学过程中，多样化场景需求。 （1）备课模式： 1、软件支持精简模式和标准模式，主页整合应用软件进行统一管理，也方便老师在各软件之间切换使用，功能模块包括备课、授课、录屏、视频展台、云课件、网盘、投屏、国家云平台、意见反馈等。用户可以编辑文字或上传图片进行问题反馈。 2、支持手机号码注册，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 3、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50G的个人云空间，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 4、可通过保存操作，将课件同步至云课件中，并且备课过程中可快速同步自己的课件，支持30s自动同步，确保不丢失，操作方便。 5、软件菜单功能按钮/图标配备明确中文标识，界面UI设计人体工程学规范，具备与实际功能一致，表达准确、清晰的中文标识。 6、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等复杂文本的输入，可对文本的对齐、行间距、透明度等进行设置，方便用户编辑文字；文本排版，设置层级、旋转和对齐；文本动画，提供出现、动作和消失等动画模式，并可对动画开始的时间、顺序进行设计。 7、支持插入数学几何图形，可以对图形样式、颜色填充、边框、阴影、倒影、透明度等进行设计，根据需要可以对图形进行任意推动进行拉伸或压缩；图形排版，设置层级、旋转和对齐；文本动画，提供出现、动作和消失等动画模式，并可对动画开始的时间、顺序进行设计。（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配套学科教学工具，提供汉字，拼音，函数，统计图表，公式，题库等工具模块。 9、提供动漫英语，拼音学习，动漫字母，绕口令，英文故事，成语故事，经典唐诗，必备故事，中文故事，英文儿歌等素材模块的教学知识点资源。 （2）授课模式： 1、★白板软件具备最小化悬浮菜单，并保留悬浮功能栏，支持批注、擦除、截图、展台调用、返回白板软件等。（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白板软件支持界面锁定，锁定后软件所有功能将不能使用，防止误操作；具有白板漫游功能，支持缩略图导航功能。 3、软件支持智能文字、图形、公式识别。全屏中英文数字混合书写智能识别，支持智能图形识别，可以画任何规则和不规则二维图形，演示教学：如随意的五角形。 4、支持页面添加，可以添加多页。支持页面预览，并且可以选择预览模式进行对比讲解，支持二分屏、四分屏对比等。（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支持从软件中导入图片然后进行批注；导入PPT时可以进行全屏播放；播放视频时可以进行批注讲解、擦除操作。并且打开文件后再关闭会有缩略图呈现，可再次打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支持幕布，放大镜，聚光灯、时钟、日历等基础工具；具有板中板功能，可书写，擦除，添加页面，保存内容。 7、支持多种图形工具，具有多种二维三维图形，直尺、三角尺、量角器、圆规等，并且可以自行选择图形线条粗细和颜色。 8、支持背景颜色更换，可选择多种颜色背景及图片，并可自定义添加；书写工具，擦除工具，具有多种书写笔，笔的大小、颜色、图案都可以自行选择；具有任意、区域、对象、清屏、手势多种擦除方式。 二、云盘网盘功能要求： 1、安卓系统下具有云盘与白板教学功能。 2、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不小于50G 的个人云空间。 3、可以查看个人的资源列表，新建文件夹，上传文件，删除，下载，移动，复制，预览、重新命名，分享，搜索文件等操作，支持以链接方式分享，用户可直接点击链接提取资源。支持设置无提取码、系统随机生成提取码、自定义提取码；有效期可选：30天、15天、7天、1天等。（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云资源下载到本地的资源数据，在老师账号退出的时候可自动清除，以保证数据权限化管理，随账号变化自动清除之前数据及节省本地存储空间。 5、支持查看教学白板软件中上传的课件，支持按照文件名搜索，支持按照修改时间、文件类型、文件大小等类型排序。支持对课件分享、删除或授课选择。 6、支持查看回收站内容，可查看文件删除时间、有效时间、清空回收站。 7、★支持在云课件模块中打开对应课件，支持老师实时授课，具有白板、投图、计时、计分牌、聚光灯等，授课功能支持白板功能：选择笔、线宽、橡皮、清屏、图像、撤销、恢复、保存、更多；投图功能：支持多张图片同时显示、支持拖拽，旋转、放大操作。已投的图片自动缓存到云盘中，避免系统异常导致图片丢失，同时方便老师当天内反复调用查看，不受硬件显示设备限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在云课件授课模式下支持手势交互，可通过手势滑动快速回到云课件主界面。 9、云课件在授课模式下，可支持通过按键索引，上下页翻页；不需关闭当前课件，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选择到其他云课件。 | 27.00 | 项 |
| 3 | 移动授课软件服务 | 1、★具备服务端生成热点功能，在没有路由器的情况下，可通过服务端生成局域网热点供外部终端进行无线连接。（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支持多类型设备连接：支持 IOS、MAC 镜像投屏、安卓移动端（Android 6.0 及以上）与黑板互投、Windows 客户端与黑板端互投。 3、支持多种方式连接：同一局域网内支持扫码连接和智能搜索设备名称连接。支持对移动端设备接入锁定功能，防止其他设备中途接入，影响老师使用。 4、支持密码管理，首次连接需要输入密码，获得连接权限。支持投屏功能：支持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放至黑板端，画面清晰，可达 1080p，并可选择画笔批注、擦除笔记。 5、支持桌面同步：支持智慧黑板端画面同步至手机端，手机端设备可远程控制服务端 Windows 桌面，支持鼠标双击、单击功能；支持键盘功能，可远程编辑文字；支持画笔功能可批注内容；支持手势放大缩小画面。 6、支持课件演示功能：移动端设备可自动识别到智慧黑板端打开的 PPT 课件，支持缩略图放映功能，可翻页、批注和擦除。也可上传移动端的 PPT 文件至服务端播放，移动端可控制播放和批注，方便老师操控。 7、具备实物展台功能：可将手机摄像头画面直播至 PC 服务端，或将学生作业、试卷、课本等资料拍照上传至智慧黑板端。 8、支持文件上传。可对手机端本地文件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智能分类，并可上传至智慧黑板端，也可直接拍摄视频和照片上传。 9、支持一键录屏：支持一键录屏功能，可直接打开录屏软件，录 Windows 桌面。支持打开白板：支持一键打开白板功能，关联自有软件，操作方便快捷。（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0、★支持 Windows 客户端远程控制智慧黑板端桌面；支持 Windows 客户端桌面同步至智慧黑板端，并且可互相操控。（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27.00 | 项 |
| 4 | 视频展台系统服务 | 视频展台 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USB接口供电和传输数据，支持连接黑板或电脑使用，只需开启视频展台设备电源，打开视频展台软件即可连接。 2、拍摄幅面A4，图像色彩24位，视频输出FLV、MP4，图片输出BMP、JPG、PNG、GIF、TIF。 3、支持视频展台设备按键一键拍照。支持对展台实时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锁定画面等操作。 4、支持智能识图OCR功能，将图片里的中文、英文或数字等识别提取出来保存到记事本里。 5、采用贴片式按键，电源键、拍照键、补光键。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 6、支持截图功能：可选框选矩形截图、任意图形截图、窗口截图、全屏截图，截图后图片可发送到白板软件里，也可以保存到电脑本地，保存格式可选图片、演示、PDF。也可对截图批量删除。 7、支持多张截图拍照自动对比功能，图片数量不受限制，可任选其中一张图片进行全屏展示或返回视频画面，支持旋转、保存或删除。 8、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支持一键清除批注。还可以进行视频展台实时动态多屏对比，同时可用工具进行批注。 9、**★**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视频展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7.00 | 项 |

**注：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需提供技术资料佐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截图、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图纸、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产品技术资料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

在项目执行中，要求对每个交付物的质量严格把关，以保障项目实施的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技术参数应按照实际投标产品具体参数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做出响应，包括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等佐证资料，未响应或者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投标文件无效。**

（2）项目培训

提供培训讲师到达现场为业主用户、各操作人员集中培训（内容包含平台功能讲解、使用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与答，培训材料的制作与派发）

**3、商务要求**

### **3.1货物（产品）交货时间（期限）及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60%的款项，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款项。

**3.3运输、安装、调试**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由中标人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技术服务等费用。

**3.4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

中标单位提前向采购人递交验收报告，准备项目合同、供货清单，提供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报告。采购人备案一份，采购人备案负责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工作，审查、提供现场核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意见；收集汇总所有验收资料。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5质量保障**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3.5售后服务**

1、收到故障通知后，在4小时应急响应，24小时内故障解决，为用户解决系统故障、系统操作疑问、故障研判等问题。

1. 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提供7×9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在服务期内提供9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
2. 为保障售后服务响应及时，供应商须有属地化售后服务能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乾县黉学门小学智慧黑板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合同条款偏差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类似业绩情况

（8）服务内容

（9）项目技术及质量管理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11）培训方案

（12）组织人员配备

（13）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响应报价一览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元） | 小写：¥ 元（大写：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2 磋商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6 | 磋商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备注 |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供应商可依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授权委托书**

致：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 四、合同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请对应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条款 逐条进行相应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五、技术要求偏差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请对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技术要求 逐条进行相应填写本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要求。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七、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  质量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八、服务内容

（注：格式按评审办法自拟）

### 九、项目技术及质量管理方案

（注：格式按评审办法自拟）

### 十、售后服务方案

（注：格式按评审办法自拟）

### 十一、培训方案

（注：格式按评审办法自拟）

### 十二、组织人员配备

（注：格式按评审办法自拟）

### 十三、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如有）：**

**所投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